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87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6年 第3期
(总第8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正环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常子豪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向 清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5 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23)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5 年度 德宏州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德政发〔20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惩恶扬善、扶危救困、匡扶正义的崇高行为，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在德宏这片热土上，不断涌现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义无反顾，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将他人从危难之中解救出来。他们的英勇行为，充分展现了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的优良品德，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

为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经严格评选、公示无异议，州人民政府决定对排木兰、付志荣、阮月相过、董勒跑1个见义勇为群体，赵忠诚1名见义勇为个人进行奖励。希望受奖励人员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这些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积极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真正使见义勇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全州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宏、法治德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5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排木兰 陇川县勐约乡营盘村委会岳岛小组村民

董勒跑 陇川县勐约乡营盘村委会岳岛小组村民

付志荣 芒市遮放镇弄坎村委会老板寨村民小组村民

阮月相过 芒市遮放镇弄坎村委会老板寨村民小组村民

对以上1个群体，奖励人民币30000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赵忠诚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湘竹村村民

（瑞丽市勐卯街道南卯湖社区锦福园小区2期7栋1906号）

对以上1名人员，奖励人民币20000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重大火灾事故处置机制，提高对火灾和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科学、及时、有效地开展灭火救援工作，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和疏散物资、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州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统计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火

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和《德宏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宏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1) 各种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经济损失大、政治影响大、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特大火灾事故；

(2) 重点单位或重要场所发生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火灾事故；

(3) 有大量人员被困，且救援难度大、救援时间长的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专业管理、部门协作，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1.5 火灾等级

根据《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消防〔2025〕17号)，将火灾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火灾：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100户以上，或者3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重大火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或者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的火灾。

(3) 较大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10户以上50户以下，或者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 一般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和死亡，受灾10户以下，3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其中，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为轻微火灾。

性质为生产安全事故的火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进行划分。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风险评估与重点防控

(1) 定期开展行政区域内火灾风险形势研判，划分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

(2) 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风险等级，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精准靶向。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级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成立德宏州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具体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救援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总指挥：德宏州人民政府州长

指挥长：德宏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指挥长：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州消防救援局局长

州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

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消防救援局、州宣传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德宏供电局、州通管办、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等有关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消防救援局（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消防救援局局长兼任；救援力量调度中心设在州消防救援局，由办公室统筹调度，负责救援力量的统一调派。

（1）指挥部职责：领导、组织和指挥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确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协调和调动有关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重要信息的分析和处置意见建议报指挥部；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2 县市级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成立县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

下简称县市级指挥部），在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指挥部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是火灾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

（1）火灾发生后10分钟内启动先期处置，组织消防救援、人员疏散、伤员转运，第一时间控制火势蔓延。

（2）快速核查火情（包括伤亡、过火面积、危险源等基本情况），30分钟内报州指挥部，同步续报处置进展情况。

（3）落实州级指挥部指令，统筹属地救援力量、物资、场地保障，配合跨区域支援力量开展工作。

（4）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群众安置，牵头属地善后（包括伤亡抚恤、财产理赔等）及灾后恢复。

（5）州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转为配合执行，做好属地保障。

2.3 层级衔接

（1）分级指挥：一般或较大火灾由县市级指挥部独立处置（需要提级的报州消防救援局按程序启动州级指挥）；重特大火灾事故启动州级指挥，县市级承接落实。

（2）指挥移交：州级总指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抵达现场后，县市级指挥部立即移交指挥权，转为属地保障组。

（3）信息闭环：县市级每2小时向州级指挥部报送火灾事故救援进展，紧急情况随时报送，州级根据实际情况向省级报送，无遗漏、不迟报。

2.4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各县市人民政府：在上级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地火灾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在本预案启动后，协同指挥部或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2) 州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灭火救援的组织指挥，制定火灾扑救方案，调动救援队伍和装备器材对重特大火灾事故进行紧急处置。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授权或委托，担任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依法依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3) 州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对火灾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

(4)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州内有生产能力的企业抢险物资，协助、指导当地政府或企业组织恢复生产。

(5) 州公安局：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工作，做好周边人员的疏散撤离、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等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管制区域，保障救援道路安全畅通；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协同开展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证据等工作；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等信息。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6) 州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善后处置工作，并对因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生活救助。

(7) 州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相应保

障经费。

(8)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并进行评估，分析有毒（有害）物质的成分和类别，及时测定火灾事故现场和可能影响区域的浓度；统一公布事故造成污染的信息。

(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火灾事故中建（构）筑物或受损的安全性评估、鉴定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协调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供排水和供气公司的管道及地上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求，保障现场灭火用水供水充足，调集运水车辆组成火场供水力量。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10)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运送参与救援人员、物资和器材装备，根据火灾事故现场变化，适时组织工程车辆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作业，并维护公路畅通。

(11) 州水利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区域内附近水源工程及天然水源情况，协同保障救援现场灭火用水充足。

(12)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医疗救护方案；负责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抢救治疗工作；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认定和报告。

(13)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现场协调、群众转移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特殊火灾提供专家技术服务，调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参与火灾事

故救援；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申请，经事故评估后下达救援物资调运指令，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14）州气象局：做好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负责为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

（15）德宏供电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紧急停电和电力管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根据总指挥部的要求落实供电保障。

（16）州通管办：负责建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工作，统筹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救援通信保障任务。

（17）德宏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银行机构保障救援资金划拨、应急资金供应，督导保险机构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应赔快赔”，配合善后处置工作。

（18）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州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有关工作。

2.5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工作。

（1）现场救援工作组：由州消防救援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处置，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参与救援，进行安全施救。

（2）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重大火灾事故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现场警戒工作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重大火灾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

（4）通信保障工作组：由州通管办牵头，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局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人员组成。主要职责：确保重大火灾事故救援区域通信保障。

（5）物资保障工作组：由州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紧急调用的物资和资金，做好救援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灭火救援装备器材保障、救援征用补偿等工作。

（6）宣传报道工作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有关单位和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导新闻发布通稿起草，经指挥部审定后组织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7）事故调查工作组：由州消防救援局牵头，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主要

职责：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8) 善后处置工作组：由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州级和事发地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疏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致病、致残、遇难人员给予补助和抚恤，指导受灾群众和单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3 应急响应

3.1 预案启动

当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火灾或需要提级的火灾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由州消防救援局报请州长或常务副州长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1) 自动启动条件：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火灾事故，自动启动本预案。

(2) 提级启动条件：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州消防救援局提出启动建议，报州长或常务副州长审批。

(3) 启动时限：符合启动条件的，州消防救援局按事权要求完成启动申请报送，州长或常务副州长按时限作出审批决定。

3.2 响应启动

本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调集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协同处置。总指挥、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或在后方调度中心进行调度、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处置。

3.3 现场处置

(1) 指挥调度：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了解人员伤亡、灭火救援进展和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等情况，对火灾事故救援现状、下步发展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指挥调动一切需要的力量参与救人救物，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 任务分工：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全力提供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并为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必需的生活保障；协调调查事故原因、查证伤亡人员身份；总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职责，会同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工作。

(3) 报告情况：掌握现场情况后及时向上级报告，提出处置意见，并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续报；如火灾事故有进一步升级的可能，及时向上级报告，报告需协调解决的事项和困难。

3.4 现场管控

(1) 救援人员防护：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2) 群众应急防护：组织受火灾威胁的群众进行疏散、转移、安置，确保火灾现场周边群众安全。

3.5 信息报送

(1) 报送时限：发生重大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事发地消防救援部门接警后按规定时限向州消防救援局报告，州消防救援局在接报后按要求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消防救援局报告；之后按要求时限进行续报，直至灭火救援结束。

(2) 报送内容：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或建筑）名称，单位（或建筑）基本情况和初步估算损失，被困及伤亡人员信息情况，火势发展、接报警和调派力量等情况；需要和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3.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根据火灾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坚持有利于火灾事故的稳妥处理、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并引导舆论沿正面方向发展。

3.7 应急结束

当救援工作结束后，火灾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无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等因素后，经指挥部研判可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与恢复

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4.2 保险与社会救助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善后处置工作组要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建立救助对象台账，确保救助精准到位。

4.3 事故调查

根据《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按照事故等级，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督办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涉及的相关人员要予以配合。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查明事

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改进的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报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总结评估

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乡镇（街道）及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将火灾事故概况、救援部署、处置流程、问题短板、改进措施等核心内容整理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材料，7日内报州人民政府和州消防救援局、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预案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本预案涉及的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报州消防救援局和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5.2 技术资源支持

州消防救援局、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建强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和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将消防救援技术、建筑结构、危化品处置、气象水文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纳入组建重特大火灾事故救援处置专家组，事发后第一时间启动专家库，确保专家到场提供技术支撑，当好指挥部的参谋助手，为指挥部决策火灾事故救援工作提供较好的建议和意见。

5.3 医疗救治保障

州卫生健康委做好统筹，州、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接到指令后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现场，负责做好现场医疗急救和后续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需跨区域支援的，由州卫生健康委协调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调派。

5.4 救援资金保障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年度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应急救援处置启动后优先拨付，保障救援工作开展。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因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消极救援、不服从指挥或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2 预案管理

（1）预案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发生重大调整的；演练或实战处置中发现重大

问题的；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修订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备案。

（2）推演演练：州消防救援局、州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州级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推演或演练；县市级每年至少组织1次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推演或演练；演练后1个月内完成评估报告，针对问题进一步优化预案。

（3）分级衔接：县市级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于本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制定完成，并报州消防救援

局、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发生火灾事故时，按照“分级响应、逐级提升”的原则，县市级预案先启动，达到州级预案启动条件的，自动衔接州级响应，县市级指挥部服从州级指挥部统一指挥。

6.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省消防救援局备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51号）精神，保障好残疾人就业权益，进一步推动我州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学习贯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深刻领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对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推动作用，结合当前我州残疾人就业形势和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and 效率意识，抓好学习贯彻。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目标实现。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列入“十五五”规划及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内容，围绕促进残疾人就业“十项行动”，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城乡残疾人为主要对象，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确保2025—2027年实现全州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660人以上，开展职业培训1800人次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强化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围绕促进残疾人就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残联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听取各有关单位意见

建议，认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以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为契机，积极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保障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的知晓率，增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安置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充分挖掘、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典型，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p>1.州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中,根据编制空缺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录(聘)或定向招录(聘)残疾人。</p> <p>2.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编职工总数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州公务员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残联</p> <p>州财政局</p>	<p>州委编办、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税务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p>3.州级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动员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动员有残疾人用工需求的企业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各类招聘会。在各级部门举办的招聘会上,将残疾人招录纳入其中,并提供无障碍的环境设施;除特殊岗位外,在具有正常履行职务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p> <p>4.鼓励国有企业在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p>	<p>州残联</p> <p>州财政局</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国资委</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p>	<p>5.鼓励平台、电商、快递、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形态企业，通过“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积极开发岗位招聘残疾人。</p>	<p>州商务局</p>	<p>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6.将企业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向社会发布。</p>	<p>州残联</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7.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规格限制，零售点间距放宽至本单元网规格间距标准的70%执行，同一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p>	<p>州烟草专卖局</p>		
	<p>8.积极向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宣传并落实相关金融扶持政策。</p>	<p>德宏金融监管分局</p>	<p>人行德宏州分行</p>	
	<p>9.积极宣传解读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免及残保金优惠政策等，并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p>	<p>州税务局</p>		
	<p>10.协助符合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申报相关扶持项目；制定完善州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点扶持措施，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项目扶持，三年不少于5家。</p>	<p>州残联</p>	<p>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1.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政策免征范围的除外）。</p>	<p>州财政局</p>	<p>州税务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p>	<p>12.制定“十五五”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细则，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地就近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三年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不少于200人次。</p>	<p>州残联</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3.为符合条件入驻州和县市创业园区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支持和便利，优化园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各县市财政安排资金对园区内不具备或不符合条件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残联</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4.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更加充分的创业贷款产品和保险保障服务。</p>	<p>德宏金融监管分局</p>	<p>人行德宏州分行</p>	
	<p>15.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p>	<p>州商务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6.引导、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结合身体特点，扶持残疾人从事快递业。</p>	<p>州邮政管理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7.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符合同等申请条件下，在申请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时对残疾人给予一定倾斜。</p>	<p>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p>	<p>州教育体育局</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p>18.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开展各类电商培训，鼓励、吸纳残疾人参加培训，提升利用“互联网+”创业的能力；鼓励属地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平台经营主体积极吸引残疾人加盟，招聘适应岗位的残疾人员工。</p> <p>19.扶持打造具有德宏特色的非遗、酸茶、文创等残疾人就业品牌。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家属从事手工、家政服务等灵活就业。</p> <p>20.制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扶措施，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围。</p>	<p>州网信办、州商务局</p> <p>州残联</p> <p>州残联</p>	<p>州通管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财政局</p>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p>21.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提升就业能力。</p> <p>22.落实《德宏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细则（试行）》，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为其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支持性服务，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就业服务。</p> <p>23.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新媒体平台等，做好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的宣传推广。</p>	<p>州残联</p> <p>州残联</p> <p>州残联</p> <p>州文化和旅游局</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24.持续实施扶残助学项目，对当年考取高等院校的德宏户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州残联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及时摸排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意愿，跟踪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州残联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6.落实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离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及时传递就业信息，组织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省级组织的各类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8.将离校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各类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29.落实直接联系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专项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探视，为有需求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就业帮扶。	州残联
30.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立足德宏特色产业，结合市场需求，探索开展新形态就业培训，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600人次。		州残联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p>	<p>31.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机构等加大扶持力度。以“普惠e站”为依托，充分运用标准化线上或线下普惠法人贷款产品积极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p>	<p>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p>
	<p>32.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就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办经营快递驿站。</p>	<p>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p>	<p>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33.各县市结合实际，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帮助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各县市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直有关职能部门</p>
	<p>34.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p>	<p>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35.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p>	<p>州农业农村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36.深入挖掘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残疾人带头致富、带领致富先进事迹，激发全州各类残疾人的创业热情。</p>	<p>州委宣传部、州残联</p>	<p>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37.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三年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学习不少于9人次。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设立盲人医疗按摩岗位,聘用符合资质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提供医疗按摩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9.组织德宏籍盲人参加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并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等工作。	州残联	州残联
	40.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积极申报和落实省级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到2027年底,全州规范化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数达60个以上。对于每年年审合格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州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1:1的配套补助。	州残联	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
	41.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跟师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对有保健按摩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进行保健按摩培训80人次以上。组织开展1次保健按摩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州残联	州残联
	42.积极探索将盲人按摩纳入康养、文旅等项目融合发展予以支持。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p>	<p>43.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岗位开发、信息咨询等残疾人就业服务。</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残联</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44.进一步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行动，走访用人单位三年不少于150家，积极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p>	<p>州残联</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45.充分发挥全州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 and 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的作用，落实好省级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相关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p>	<p>州残联</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46.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三年不少于1300人。</p>	<p>州残联</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p>	<p>47.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在德宏州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并给予职业教育相关项目支持。</p>	<p>州教育体育局</p>
<p>48.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优化培训项目和内容，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1800人次。</p>		<p>州残联</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49.举办全州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及技能成果展示，组队参加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p>		<p>州残联</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p>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50.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康复机器人、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助力残疾人提升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	州残联	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51.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管力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及时纠正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2.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州残联	州残联
	53.畅通诉求受理渠道，及时处理、转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和线下信访件，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州残联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4.落实残疾人纳入低保相关政策，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渐退期，帮助实现平稳过渡。	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5.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示范围，分类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兜底安置。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6〕1号

夏 辉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 洋 兼任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管委会主任；
寸宝得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王泽升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杨国伟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华周 任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富军 任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恒 任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 亮 任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宏芳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范云波 免去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肖新卫 免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德政任〔2026〕2号

常子豪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吴 宏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束荣华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许本学 免去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局长、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益俊 免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3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